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謝光毓

電話：7995678#3055

電子信箱：sturtle7v@ms.hshanp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696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52070355\_112369637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自辦與委外辦理課後照顧班之學校於校網首頁建立「課後照顧安全檢查專區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2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倘學校課後照顧班係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、私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辦理者，下列文件之影本應留校備查：
  - (一)依本法第22條規定之課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二)無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81-1條第1項規定之切結書。
  - 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  - (四)健康檢查表影本，健康檢查項目以肺部傳染病檢查為主。

三、復依本法第30條主管機關視導、稽查之規定，請貴校依主



旨成立專區，以利主管機關稽核。

四、相關專區所需內容請參照紅毛港國小網站「課後照顧安全檢查」專區，並請注意相關個資揭露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之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